NOV152023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81711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餐饮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行政主厨）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或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符合以下条件，则有资格获得该法第203(b)(1)(A)条项下的杰出能力移民类别：

-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的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

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II. 分析

受益人是一名主厨，其在英国完成了烹饪培训，并在其领域拥有超过14年的渐进式专业经验。申请人在南加利福尼亚经营一家高档餐厅，自2019年起聘用其担任行政主厨。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基于一次性成就符合杰出能力类别；因此，其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依据的是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以及先前一家美国雇主（一家位于洛杉矶、享有卓越声誉的餐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且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类别资格存在错误。1 具体而言，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已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且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参见8 C.F.R. § 204.5(h)(3)(vii)和(ix)。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1 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可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最多五项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项下关于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卓越奖项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项下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任一标准，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亦未以其他方式论及这些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2021年9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因其行政主厨服务获得85,000美元的年薪。与证明某一特定薪资为“ 高薪 ”相关的证据可包括该个人领域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关于根据8 C.F.R. § 204.5(h)(3)项下监管标准评估杰出能力初步证据的指导）。

为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相对于其他人获得高薪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劳工统计局（BLS）《职业展望手册》中“ 主厨和厨师长 ”条目，其中指出2020年5月美国该职业的年薪中位数为53,380美元，该领域收入最高的10%劳动者收入超过90,790美元。所提交的摘录指出，“ 薪资通常在高档餐厅和酒店（许多行政主厨在此工作）以及主要大都市和度假区最高。 ”申请人还提交了BLS职业就业和工资统计数据，其中显示[已隐去]大都市区主厨和厨师长的平均年薪为59,190美元。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仅凭BLS数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法规明文所要求的“ 高薪 ”。本办公室同意，因为所提交的数据仅包含受益人工作城市的平均薪资，因此不足以支持其薪资相对于同一地理区域内类似受雇劳动者属于高薪、而非“ 高于平均 ”的主张。

申请人对RFE的回复包括受益人2022年和2023年收入的额外证据，包括证明其截至2023年初薪资为95,000美元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排除了该证据。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的证据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时即满足该标准。参见8 C.F.R. § 103.2(b)(1)。当受益人在提交时最初不符合资格、后基于新的事实组合而变得符合资格时，签证申请不得获批。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因此，本办公室对该标准的分析基于截至2021年9月受益人的年薪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然而，该决定未充分处理针对RFE提交的证据，其中包括Glassdoor、Indeed和ZipRecruiter发布的额外薪资数据。Glassdoor的数据显示美国“ 厨师长 ”职位的平均薪资为52,752美元，最高收入者可达78,000美元；然而，其未提供受益人工作所在大都市区的薪资数据。此外，Glassdoor将“ 行政主厨 ”列为“ 相关职业 ”，其平均薪资更高，为65,491美元。鉴于受益人受雇为行政主厨，且履行比“ 厨师长 ”更高层次的职责，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厨师长数据提供了适当的比较基础。

申请人从Indeed提交的信息表明，美国行政主厨的平均基本工资为58,778美元，并标明“ 高 ”工资为83,048美元。然而，该信息还将[已隐去]列为该职业薪酬最高的城市之一，平均年薪为76,159美元。虽然受益人85,000美元的工资高于这一类似但不同职业的平均工资，但没有足够数据支持认定其相对于在[已隐去]担任行政主厨的其他人而言挣得高工资。最后，来自ZipRecruiter的信息因类似原因也不充分，因为它仅限于“ 行政主厨 ”职业的全国数据，因此不是职位适当或地理特定的薪酬调查。申请人未从这两个来源中的任何一个提交“ 行政主厨 ”的工资数据，也未表明此类信息不可获得。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美国劳工部（DOL）O*Net Online网站上加利福尼亚州厨师和主厨的工资数据。该职业包括行政主厨，但也包括厨师长、副主厨和私人厨师等职位。该DOL来源表明，[已隐去]大都市区收入最高的10%工人挣得103,930美元或更高。虽然受益人85,000美元的年薪高于报告的平均值，但证据不支持认定其相对于同一地理区域内类似受雇的行政主厨而言属于“ 高工资 ”。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但未能如其所称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ii)所主张的剩余标准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并不予处理该标准。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C. 此前的O-1批准

我们确认受益人正以O-1 B身份受雇于申请人，该分类保留给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两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非移民O-1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外，每份申请都是独立分开的，必须根据相应的法规和条例规定按其自身案情进行裁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证明受益人具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具有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证明受益人有资格获得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